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 要 交 易

收購位於香港國際機場
之新酒店項目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富豪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富豪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apital Charm 在招標中獲機管局授予收購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機管局」	指	機場管理局，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成立及運作之法定團體
「Capital Charm」	指	Capital Charm Holdings Limited 帆順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港幣2,188,900,000元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發展協議」	指	Capital Charm 與機管局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協議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酒店項目中將予發展之酒店
「酒店項目」	指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 SKYCITY 航天城之第 A1a 號(赤鱘角地段第3號)的用地之擬建酒店發展項目
「聯合公佈」	指	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就收購事項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富集團」	指	P&R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及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B)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地產收購」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C)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會」	指	富豪之董事會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份之持有人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約」	指	機管局向 Capital Charm 授予之酒店(包括相關土地)分租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富豪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富豪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富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香港國際機場 之新酒店項目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機管局通知Capital Charm(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Charm所提交之投標要約已獲接受及Capital Charm已獲授發展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SKYCITY航天城之第A1a號(赤鱸角地段第3號)的用地之酒店項目之合約。Capital Charm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之前與機管局就收購事項訂立發展協議。

富豪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富豪為合資格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富豪之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機管局根據來自政府之土地出讓持有酒店項目之用地及為獨立於富豪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機管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營運及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富豪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富豪機場酒店(亦根據來自機管局之分租約持有)。

Capital Charm(酒店項目之中標人)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Charm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及酒店發展以及相關業務。

代價

Capital Charm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機管局之代價(指不可退還租金付款)約為港幣2,188,900,000元，須由Capital Charm於發展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該代價為Capital Charm在由機管局進行之招標過程中就收購事項投標之中標價格，而該投標價格乃Capital Charm經考慮(其中包括)酒店項目之發展及業務潛力後釐定。

富豪集團已向機管局繳交投標保證金港幣10,000,000元，此保證金應於簽訂發展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退回富豪集團。酒店項目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富豪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對外融資支付。

保證及擔保

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發展協議之保證，Capital Charm應支付履約保證金港幣15,000,000元，其將於完成發展協議所訂明之酒店工程後30日內退還。

富豪將就Capital Charm在發展協議及分租約項下之履約責任作出擔保。

酒店項目

酒店項目佔地面積約6,650平方米，許可建築面積33,700平方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SKYCITY航天城之第A1a號(赤鱸角地段第3號)的用地。按照初步規劃，酒店項目將發展成為一座提供超過1,000間客房及套房連同配套設施之多層酒店樓宇。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酒店之興建須於發展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內完工，而酒店將於發展協議日期起計69個月內開業。

於酒店完工後30日內，機管局將向Capital Charm授予酒店(包括相關土地)分租約，期限至二零六六年九月十七日止。Capital Charm獲得機管局之批准後有權委任酒店經營者經營及管理酒店，期限至二零六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根據分租約之條款，Capital Charm須自發展協議日期後第十一年首月起至上述期限結束止，按月向機管局支付該酒店毛收益之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SKYCITY航天城是與香港國際機場近在咫尺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佔地約25公頃(位處機場島上東北方一隅)，並鄰近香港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海天客運碼頭。此酒店項目為SKYCITY航天城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有辦公大樓及零售、餐飲和娛樂等設施。

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海及澳門之間的行車時間會大幅縮減。預計當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之容量可滿足正在增長之航空交通需求。而大嶼山在地理位置上，將會成為粵港澳三地的交匯點，為香港樞紐港的下一階段發展，提供新機遇。

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Capital Charm(酒店項目之中標人)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豪集團亦為香港國際機場第一個酒店項目之發展商，該酒店現時由其營運名為富豪機場酒店。富豪機場酒店屢獲殊榮，當中於二零一六年，連續第九年獲Business Traveller

UK Magazine 頒發「全球最佳機場酒店」之獎項，並連續第十六年獲 Business Traveller Asia-Pacific Magazine 頒發「亞太區最佳機場酒店」殊榮。憑藉其成功及豐富的經營及管理酒店之經驗，富豪集團相信當酒店落成後將會成為富豪集團的另一旗艦酒店。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考慮機管局設置的投標要求及酒店項目之前景後釐定。富豪認為，酒店項目乃富豪集團進一步擴展及鞏固其於香港之酒店業務之重要地位之良好商機。富豪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酒店項目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富豪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對外融資支付。其將於富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

富豪集團已向機管局繳交投標保證金港幣 10,000,000 元，此保證金應於簽訂發展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退回富豪集團。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發展協議之保證，Capital Charm 應支付履約保證金港幣 15,000,000 元，其將於完成發展協議所訂明之酒店工程後 30 日內退還。

盈利

酒店項目開發計劃如下：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酒店之興建須於發展協議日期起計 60 個月內完工，而酒店將於發展協議日期起計 69 個月內開業，屆時酒店經營將開始產生收益。根據分租約之條款，Capital Charm 須自發展協議日期後第十一年首月起至上述期限結束（即二零六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按月向機管局支付該酒店毛收益之 2%。

收購事項之資本化成本（即代價）將於分租約期限內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A(1)條之條件，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4.33(B)(2)(c)條要求進一步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富豪為合資格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為富豪之獲豁免合資格地產收購，原因是(i)收購事項涉及透過投標從政府控制之實體機管局收購酒店項目；及(ii)酒店項目於富豪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由Capital Charm單獨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富豪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4.33B(2)(a)條要求載於上文標題為「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酒店項目」之段落。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富豪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在富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74頁、富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0頁及富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70頁，以上全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富豪網站(www.regal.com.hk)刊載。

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富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46頁披露，以上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富豪網站(www.regal.com.hk)查閱。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富豪集團有約港幣13,359,400,000元之未償還借款，即(i)由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1,859,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所抵押之銀行貸款約港幣6,402,000,000元，(ii)根據富豪一項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無抵押票據645,000,000美元(約港幣5,001,300,000元)，及(iii)根據富豪產業信託一項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無抵押票據港幣775,000,000元及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63,100,000元)。

除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債務(由富豪產業信託受託人(代表富豪產業信託)擔保)及約港幣18,000,000元銀行貸款外，富豪集團所有上述未償還借款由富豪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富豪集團有與就向一間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應佔份額約港幣2,579,400,000元(其中約港幣1,566,800,000元已動用)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旅客之組合及消費模式不斷改變，政府正安排多項推廣活動，希望吸引更多高消費過夜旅客到訪香港，為香港重新建立好客城市之國際聲譽。長遠方面，政府已承諾改善香港旅遊業的基建設施。儘管短期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認為，香港酒店業務之未來前景依然看好。產業信託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可獲得合適之投資良機，以期進一步拓展及擴大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及收入基礎。儘管如此，考慮到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將會以特別審慎態度處理任何收購機會。

誠如富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按政府發表之《二零一六年半年經濟報告》，最近的訪港旅客人次趨勢顯示，訪港旅遊業放緩的拖累已正在減少。下半年包括有一年中傳統旺季，富豪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富豪集團酒店業務之業績表現應該會較上半年為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富豪集團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推出新系列的5年期無抵押有擔保美元定期票據，獲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之良好反應。該5年期票據之票面年息率為3.875%，並以面值金額之99.663%之發行價發行，而發行票據的面值總額亦由300,000,000美元增加至350,000,000美元。

富豪集團憑藉其穩固資產基礎及雄厚流動資金，將不斷擴大其在不同業務領域之投資規模，以冀取得更進一步之增長。富豪集團已以此為目標成功取得是次收購。

營運資金

富豪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收購事項、富豪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富豪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富豪之資料。富豪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富豪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富豪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富豪董事及富豪最高行政人員於富豪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富豪董事及富豪之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富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富豪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富豪/ 相聯法團名稱	富豪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22,739,261 (附註c)	260,700	623,024,161 (68.01%)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已發行)	50,240,000	—	—	50,240,000 (5.48%)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200	—	—	10,200 (0.001%)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10,66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80,212,770 (58.69%)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富豪/ 相聯法團名稱	富豪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3,521,973	3,521,973 (0.11%)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000	—	—	24,000 (0.001%)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860,803 (附註b)	15,000	830,953,817 (74.5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80,474	80,474 (0.007%)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4.	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3,117,856,716 (附註e)	—	3,117,856,716
			(ii) (未發行)	—	5,024,058,784 (附註f)	—	5,024,058,784
						總計：	8,141,915,500 (191.55%)
			優先股 (已發行)	—	2,345,487,356 (附註f)	—	2,345,487,356 (99.98%)

富豪/ 相聯法團名稱	富豪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4.99%)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h)	—	1,000 (100%)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於694,124,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於599,025,861股已發行富豪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另外23,292,000股已發行富豪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 Holdings (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四海持有64.26%股份權益。百利保於富豪持有67.93%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已發行富豪股份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 (e) 於2,731,316,716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 (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另外386,540,00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7.93%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 (f) 於5,024,058,784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 (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7.93%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於2,345,487,356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2,345,487,356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於1,428,571,428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四海一全資附屬公司(「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於1,250,000,000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P&R Holdings (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64.26%股份權益。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7.93%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 (h)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富豪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董事或富豪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富豪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富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富豪董事在富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富豪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富豪董事在對富豪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富豪董事於各在富豪股份及相關富豪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為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及羅俊圖先生為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 (3)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4)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Taylor Investments Ltd. 及 Glas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富豪董事及富豪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富豪董事為於富豪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富豪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富豪董事與富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富豪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富豪董事所知，富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進行而富豪董事認為將屬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5.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富豪及/或富豪集團之權益被委派出任某公司之富豪董事及其聯繫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富豪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與直接或間接與富豪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6.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富豪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按彼等各自於 P&R Holdings 之股權比例個別向百富集團提供最多港幣 900,000,000 元之財務資助訂立之協議；
- (b) Long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Profits」，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四海及 Biz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Bizwise」，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有條件融資協議，據此，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Long Profits 向 Bizwise 授出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及
- (c)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按彼等各自於 P&R Holdings 之股權比例個別向百富集團提供最多港幣 900,000,000 元之財務資助訂立之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富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董事並不知悉富豪集團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富豪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富豪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 (a)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富豪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富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富豪就向四海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及
- (e)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富豪之註冊辦事處為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b) 富豪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 (c) 富豪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富豪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